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320,0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250,1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14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6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 9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1%。

(5)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郑承烈先生、张美云女士、李朝珍先生、徐洪昌先生、周兆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郑承烈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695%。郑承烈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00%。

1.02、选举张美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张美云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722%。

1.03、选举李朝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李朝珍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722%。

1.04、选举徐洪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695%。徐洪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00%。

1.05、选举周兆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695%。周兆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00%。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万立祥先生、许雄伟先生、沈学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万立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万立祥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8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837%。

2.02、选举许雄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许雄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722%。

2.03、选举沈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沈学明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722%。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练素香女士、陶亚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练素香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练素香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722%。

3.02、选举陶亚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0,250,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99.7708%。陶亚丹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票 400 票,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0.5722%。

4、《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0,298,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1%;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2418%;反对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758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赵玉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就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事宜公告如下:

经 2023 年 10 月 19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严群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严群芳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严群芳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旅游管理专业。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计划主管、行政经理,现任公共事务部经理、工会主席。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严群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 15,946,666 股,限售期为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3,868,089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35,472,3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980,72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491,628 股。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 3,816,345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的 2,323,871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 名,分别为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易融")、无锡元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元韬")、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嘉衍")、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禾悦")、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无锡市新达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新投")、广州弘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弘晟"),锁定期为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5,946,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535%,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5,946,666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青岛易融、无锡元韬、福州嘉衍、青岛禾悦、中金浦成、无锡新投、广州弘晟承诺

"1.自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中有关股份流通限制的要求。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菲沃泰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菲沃泰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5,946,6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535%,限售期为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易融	6,501,333	1.9380%	6,501,333	0
2	无锡元韬	3,312,000	0.9873%	3,312,000	0
3	福州嘉衍	1,840,000	0.5485%	1,840,000	0
4	青岛禾悦	1,840,000	0.5485%	1,840,000	0
5	中金浦成	1,226,667	0.3657%	1,226,667	0
6	无锡新投	613,333	0.1828%	613,333	0
7	广州弘晟	613,333	0.1828%	613,333	0
合计		15,946,666	4.7535%	15,946,66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5,946,666	自股份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15,946,66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25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 5,88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6,7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河北荣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邯郸荣盛	74.63%	6,700	–	6,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1,722,650	1,715,9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2、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与荀子大街交叉口东南角荣盛观邸小区售楼处;

4、法定代表人:赵二的;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邯郸荣盛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74,791.58	503,628.74	171,162.84	159,125.90	60,859.51	45,644.0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河北荣盛与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邯郸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范围及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邯郸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邯郸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47.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4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75.9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6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荣盛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柬埔寨王国矿产和能源部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备忘录内容: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公司")与柬埔寨王国矿产和能源部签署了《关于上达岱 10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发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柬埔寨王国矿产和能源部(以下简称"甲方"或"柬埔寨能矿部")任命国机重装所属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中国重机")为指定公司,尽快向甲方提供上达岱 1000MW 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后的技术和财务方案建议书,以供甲方能尽快审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该项目具体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方式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备忘录的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或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

3.本备忘录为双方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备忘录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在 10 月 17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中柬两国领导人见证签署了关于中柬产能与投资合作第三轮重点项目清单,上达岱 1000MW 抽水蓄能项目名列其中。同时,国机重装所属中国重机与柬埔寨能矿部签署了《上达岱 1000MW 抽水蓄能电站开发谅解备忘录》。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

甲方有意开发上达岱 1000MW 抽水蓄能水电站项目,且乙方是一家值得信赖的中国国有企业,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以及足够的资金能力以及协助甲方完成开发项目的意愿。

(二)双方的约定。

1.甲方任命乙方为指定公司,尽快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随后的技术和财务方案建议书,以供甲方能尽快审查。

2.乙方充分认识到,甲方希望此项目在乙方通过与柬埔寨王国政府部际委员会谈判并签署特许协议之日起 5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因此乙方需尽最大努力以便达成双赢的特许协议并且在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内确保项目执行所需的必要资金。

三、备忘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柬埔寨政府为着力改善可再生资源,特别是太阳能发电对于电网稳定性影响而采取的积极措施,是国机重装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柬埔寨达岱水电站连续 8 年超额完成发电任务,上达岱水电站开工建设后,践行"走出去"发展战略,深度开发柬埔寨市场的又一积极尝试。

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备忘录履行的风险分析

1. 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该项目具体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合作方式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备忘录的履行可能受到全球经济波动、市场政策变化、终端需求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不达预期或无法按时履行的风险。

3.本备忘录为双方推进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奠定了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备忘录项下的相关约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后续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潘吉庆先生

总经理:武雄晖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洁羽女士

财务总监:曹正先生

独立董事:范永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6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4-4260688

邮箱:shandongaofu@aofu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峰持有公司股票 5,38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0%;李循持有公司股票 5,2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许越香持有公司股票 1,299,2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李峰、李循、许越香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端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 日实施并完成 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3,888,000 股变更为 158,276,800 股,股东持股数量已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实际减持计划的实施晚于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的完成,本公告所涉及的股份数均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区间为转增方案实施后的股价区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股东李峰、李循、许越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合计不超过 4,747,79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收到李峰、李循、许越香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时间过半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李循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李峰尚未减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李峰、李循、许越香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李循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许越香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11,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李峰尚未减持。上述股

东在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峰	5%以下股东	5,385,600	3.40%	IPO 前取得:3,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85,600 股
李循	5%以下股东	5,236,000	3.31%	IPO 前取得:3,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6,000 股
许越香	5%以下股东	1,299,290	0.82%	IPO 前取得:461,173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117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2022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峰	5,385,600	3.40%	李端系李峰、李循之父;许越香系李峰、李循之母;李端与许越香系夫妻关系。
	李端	5,357,176	3.38%	
	李循	5,236,000	3.31%	
	许越香	1,299,290	0.82%	
	合计	17,278,066	10.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峰	0	0%	2023/4/20 ~ 2023/10/1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724,250 股	5,385,600	3.40%
李循	50,626	0.03%	2023/4/20 ~ 2023/10/17	集中竞价交易	58.94 – 77.56	3,380,797.78	未完成:1,673,624 股	5,185,374	3.28%
许越香	111,340	0.07%	2023/4/20 ~ 2023/10/17	集中竞价交易	74.09 – 77.99	8,573,995.85	未完成:1,187,950 股	1,187,950	0.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持有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34,393,946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2%。本次股票质押后,新投集团累计质押股票 116,640,000 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 86.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7%。

● 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94,393,946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20%。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16,640,000 股,占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16.8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47%。

一、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投集团通知,新投集团拟以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23]641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新投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并在《无异议函》中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新投集团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不超过 12.80 亿元。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并应在《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拟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新投集团通知,新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6,64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新投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1、本次拟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专户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6,640,00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86.79	13.47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上述质押股